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浙02破9号之三

申请人：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15日，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一致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定。

本院认为：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已经各债权人表决通过，系全体债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蔡 惠 娜
审 判 员	莫 爱 萍
审 判 员	王 亚 平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琼

附：《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以及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和变价方案》，管理人特拟定金甬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方案，提请全体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止第一次分配方案拟定日，经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法院依法裁定确认的金甬公司共计20个债权人申报20笔债权（均为普通债权），债权总额为1 116 156 333.09元。债权人名单及债权金额详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2破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

###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

截至第一次分配方案拟定日，金甬公司的破产财产共计143 100 651.56元，来自：

（一）货币资金141 165 930.64元，包括：

1. 破产受理时金甬公司银行账户余额450 539.38元
2. 管理人收回应收款项140 709 829.00元
3. 退回预收电费5 562.26元

（二）资产处置款668 160.00元，包括：

1.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州北路01幢506室房产一套，建筑面积69.6平方米，2020年3月11日通过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公开拍卖成交，拍卖款269 800元；
2. 防爆动力箱吸尘器、离心泵、排污泵、防爆控制动力箱等机器设备一批，2020年3月11日通过阿里拍卖破产强清频道公开拍卖成交，拍卖款390 360元；
3. 生活区变压器一台，变价款8 000元。

（三）管理人账户存款利息收入1 266 560.92元（暂算至2020年6月15日，实际可能会有一些差异）

###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优先清偿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具体清偿顺序及金额如下：

(一) 清偿破产费用 3 721 859.70 元，包括：

1.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300 000 元；

根据《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计算

2.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721 595.50 元，包括：

(1) 破产财产评估费 6 730.00 元

(2) 2019 年度房产税 8 156.68 元

(3) 房产、设备过户税款 27 444.35 元

(4) 清偿金甬公司生活区水电网络通信费 87 196.47 元

(5) 清偿金甬公司生活区水电改造工程尾款 172 068.00 元

(6) 清偿金甬公司自行清算期间尚未付清的清算费用 420 000.00 元

3.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2 700 264.20 元，包括：

(1) 公告费、债权人会议会务费、资料费、快递费、刻章费等 8 330.00 元

(2) 原企业人员配合管理人办理企业接管等费用 9 732.00 元

(3) 管理人聘用工作人员费用 80 000.00 元(算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4) 银行手续费、服务费等 2 202.20 元

(5) 管理人报酬 2 600 000.00 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计算，本案管理人报酬为：

$1\,000\,000 \times 12\% + 4\,000\,000 \times 10\% + 50\,000\,000 \times 8\% + 40\,000\,000 \times 6\% + 50\,000\,000 \times 3\% + 43\,100\,651.56 \times 1\% = 5\,251\,007$  元。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最终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本案管理人报酬为 2 600 000 元。

(一) 提存诉讼未决债权分配款 7 378 791.86 元(具体详见后述其他事项)

(二) 清偿普通破产债权 132 000 000.00 元，受偿率 11.826 3%

具体详见《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清偿明细表》

####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

财产数量不足以分配的，不再追加分配。

## 五、其他事项

### 1. 未决诉讼情况

2019年3月28日，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将登记在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镇海区白龙新村46号401、402、501室三套房产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拍卖，由王浩、戴承维两人买受，三套房产总价161.86万元，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2019年6月14日，浙江华亨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三套房产的所有权归属及白龙新村46号306、406室两套房产的赔偿纠纷对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211民初2176号】。一审判决后浙江华亨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诉，二审审理后于2020年4月26日发回重审【案号：(2019)浙02民终5547号】，目前管理人暂未收到重审受理、开庭等有关资料。

上述5套房产未决诉讼影响到王浩、戴承维、浙江华亨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对金甬公司的相关权利行使。为最大程度维护现已确认无异议债权人的利益，减少债权人损失，尽早实施破产财产分配，提高破产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管理人将争议房产的价款、税款、过户费用、诉讼费用等从破产财产中予以提存，提存金额为7378791.86元，待诉讼结案、房产过户、债权确定后，管理人再制定最终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15日

附：《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清偿明细表》

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一次分配清偿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无异议债权金额	分配金额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7,792,000.00	101,445,058.05
2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04,710.55
3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500,000.00	7,273,174.70
4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51,600.00	2,028,399.73
5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797,277.88	1,040,392.50
6	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565,900.00	66,925.03
7	浙江汉宇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1,826.30
8	宁波市镇海镇骆叉车服务有限公司	39,326.00	4,650.81
9	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9,432.83	3,480.81
10	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29,171.42	3,449.90
11	上海邯祥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6,686.00	3,155.97
12	南通升阳毛纺有限公司	22,850.54	2,702.37
13	赖庆锡	22,550.00	2,666.83
14	宁波市江北春越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2,380.00	2,646.73
15	沈阳市丹汇橡塑制品厂	19,000.00	2,247.00
16	张家港市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500.00	1,478.29
17	慈溪市金山密封设备有限公司	11,891.50	1,406.32
18	罗定市嘉达纺织厂有限公司	8,064.24	953.70
19	杭州萧山万信纺织厂	3,102.68	366.93
20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307.48
	合计	1,116,156,333.09	132,000,000.00